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1213013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，拖延2年始檢討「博愛分案」之平面配置，且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無法履約問題，致工程停擺4年，衍生建築、空調廠商要求補償，完工遙遙無期等情，確有諸多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4月19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